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0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玉惠  
04 陳玉霞  
05 陳美雪  
06 陳福長

07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3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4 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15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  
17 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  
18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  
19 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條之1亦  
20 有明文可參。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福利之繼承人，因  
22 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5月20  
23 日知悉得為繼承，為此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  
24 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25 三、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兄弟姊妹之事實，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  
26 表、戶籍謄本為證，惟聲請人至113年8月19日始向本院為拋  
27 棄繼承之聲明，已逾三個月期間，有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  
28 戳章為憑。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命聲請人分別具體陳明係  
29 於何時知悉可得繼承之事實及如何知悉，並均應提出相關證  
30 明文件，聲請人具狀陳報係聲請人陳玉惠收到113年5月14日  
31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1號執行事件公文後，通知其他兄

01 弟姊妹，始知悉得為繼承。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  
02 繼字第11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審核，查被繼承人之配偶、  
03 子女及外孫前於該案聲明拋棄繼承時，業經本院准予備查並  
04 通知利害關係人即本件聲請人，而該通知已於109年4月8日  
05 由聲請人陳玉惠親自簽收，至其餘聲請人則係寄存送達該時  
06 戶籍地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足見聲請人陳玉惠於該時  
07 應已知悉其得繼承之事實，並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  
08 經本院再定期通知聲請人到院調查，除聲請人陳福長未到庭  
09 外，其餘聲請人均陳稱約於113年5月間因收到罰金相關公  
10 文，發覺事態嚴重，共同至安樂區行政大樓詢問，始被告知  
11 被繼承人經法院強制執行，渠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建議  
12 至法院詢問等語。然經本院前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  
13 字第2481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核，該案自113年2月1日起即以  
14 本件聲請人為當事人陸續寄發公文，而113年2月1日執行命  
15 令，亦經聲請人陳玉惠、陳玉霞於同年月由同居人代收或親  
16 自至派出所領取，而聲請人陳玉惠嗣稱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  
17 後，有通知其他兄弟姊妹。綜上足見聲請人陳玉霞、陳美  
18 雪、陳福長至遲亦於113年2月間即知悉可得繼承之事實，並  
19 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是聲請人至113年8月19日始向  
20 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復未能釋明係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21 3個月內提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之聲明於法不合，應予  
22 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第23  
24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